

B0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一、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简称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北海国发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38	北海国发	北海国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董事会秘书	董秘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利斌	姓名	潘利斌	姓名
职务	董事长	职务	董事长	职务
电话	0779-3206919	电话	0779-3206919	电话
电子邮箱	panlibin@bgh.com.cn	电子邮箱	panlibin@bgh.com.cn	电子邮箱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731,986,718.43	730,647,588.74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586,754.73	445,608,620.59	-9.29
营业收入	117,452,262.83	119,929,022.23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6,966.54	11,779,494.69	-7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1,665.53	-7,546,916.29	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219.23	-9,627,629.69	6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	-675	10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	-689	13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7	-689	136.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海国发	28,848,100	100%	28,848,100	质押 28,848,100
上海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广西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广西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广西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北海国发	28,848,100	100%	28,848,100	质押 28,848,100
2	上海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3	广西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4	广西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5	广西国发	4,832,000	17.12%	4,832,000	质押 4,832,000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除公司生产的乙醇消毒液外,公司产品需求、物流配送、经销商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和市场拓展工作,深化改革,坚持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和市场渠道优势,基本消除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 (1) 公司医药流通企业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医药业务的利润降低。
-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香雅公司与宿迁新星复体检合公司合作的江苏宿迁医学影像中心项目,由于宿迁复健医院重新开业的医院,其诊疗量大,受疫情影响,无法顺利开展市场增加业务量,项目处于亏损状态。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财务状况;

(2)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2020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审议通过《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定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上网公告文件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定的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

总金额6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已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9月29日,鉴于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币种	余额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海州支行	人民币	136,066,029.17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为2,647,203.4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9,552.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060,02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报告一)。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

总金额6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已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9月29日,鉴于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币种	余额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海州支行	人民币	136,066,029.17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为2,647,203.4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9,552.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060,02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报告一)。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

总金额6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已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9月29日,鉴于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币种	余额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海州支行	人民币	136,066,029.17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为2,647,203.4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9,552.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060,02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报告一)。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获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

总金额6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已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西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9月29日,鉴于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币种	余额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海州支行	人民币	136,066,029.17

三、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为2,647,203.4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9,552.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9,060,029.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对公账户维护的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报告一)。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